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，以提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- 一、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，或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績卓著者。
 - 二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。
 - 三、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足資楷模者。
 - 四、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。
 - 五、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 - 六、發揚服務精神，愛校愛國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 - 七、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，足資楷模者。
 - 八、發揚奉獻精神，造福弱勢，無怨無悔，足堪生命典範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
- 一、本校師長推薦
 - 二、校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四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推薦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受理推薦，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第五條 推薦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乙份。
 - 二、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如下：
- 一、設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友會代表、校內外資深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。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派員兼任之。
 - 二、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，得就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為主持，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 5 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。
- 第八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其榮譽事蹟，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，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